

#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征预〔2023〕31号

##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 中部 SQ-B-06 地块征收（使用） 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中部 SQ-B-06 地块项目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 拟用地面积：1.0425 公顷。
- 用地范围：东至尚卿乡科名村中部 SQ-B-04 地块  
西至科名村七选山  
南至科名村六选山  
北至 339 县道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尚卿乡科名村。

4. 用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中部 SQ-B-06 地块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属于公共利益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尚卿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尚卿乡政府，由尚卿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使用）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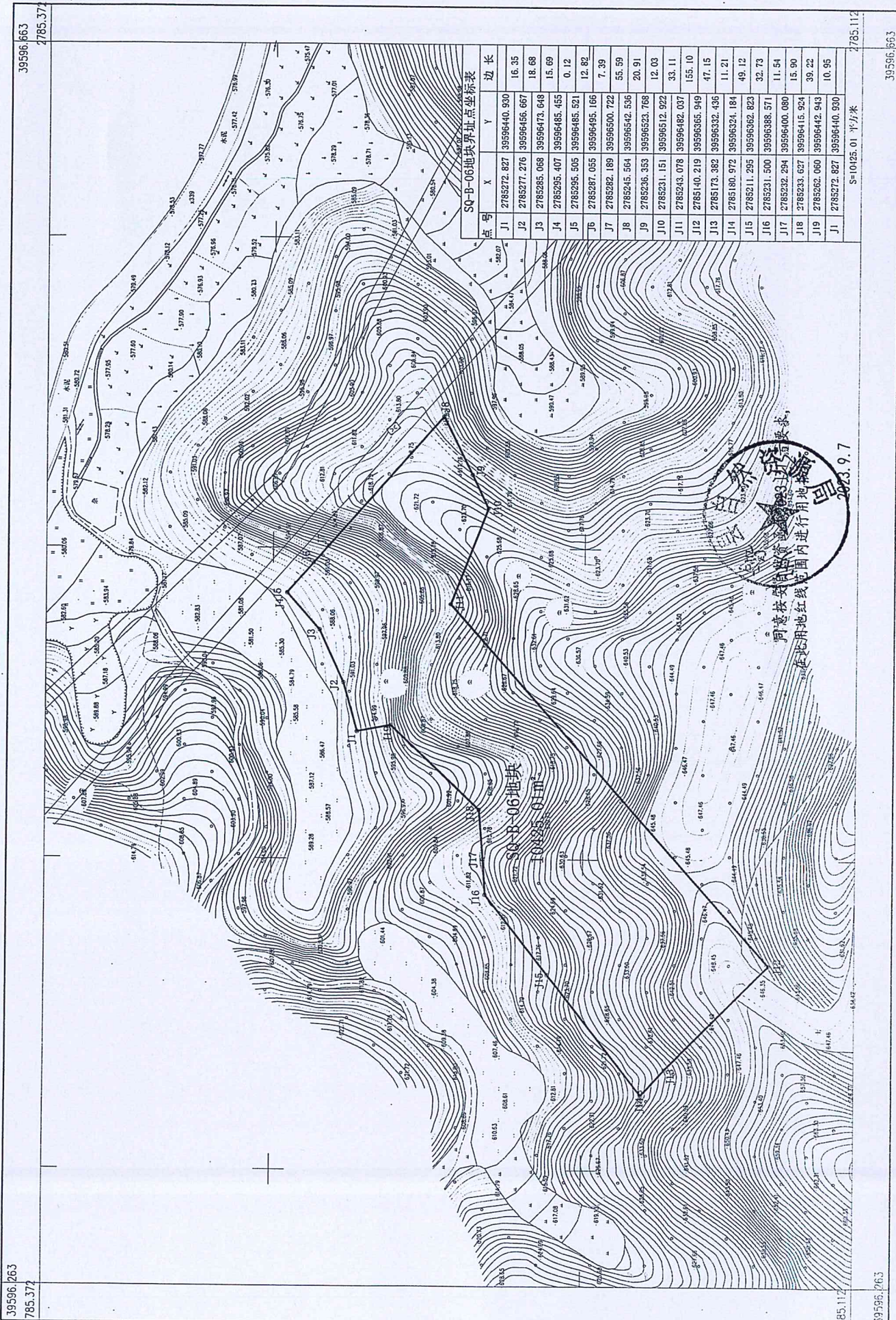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 尚卿乡科名村中部SQ-B-06地块勘界图

2785.1-39596.3



点号	X	Y	边长
J1	2785272.827	39596440.930	16.35
J2	2785277.276	39596456.667	18.68
J3	2785285.068	39596473.648	15.69
J4	2785295.407	39596485.455	0.12
J5	2785295.505	39596485.501	12.82
J6	2785287.055	39596495.156	7.39
J7	2785282.189	39596500.722	55.59
J8	2785245.564	39596542.536	20.91
J9	2785236.353	39596523.768	12.03
J10	2785231.151	39596512.922	33.11
J11	2785243.078	39596482.037	155.10
J12	2785140.219	39596365.949	47.15
J13	2785173.382	39596332.436	11.21
J14	2785180.972	39596324.184	49.12
J15	2785211.295	39596362.823	32.73
J16	2785231.500	39596388.571	11.54
J17	2785232.284	39596400.080	15.90
J18	2785233.627	39596415.924	39.22
J19	2785262.060	39596442.943	10.95
J1	2785272.827	39596440.930	
S=10425.01 平方米			2785.112

同意按此勘界图在红线范围内进行用地建设。  
 2023.9.7

39596.263  
 2785.372  
 39596.663  
 2785.371

2023年8月编制  
 CGCS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3年标准

1:1000